

甘肃省档案学会高校分会

甘高档〔2020〕2号

关于组织申报中高档分会 2020 年 基金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现将《关于申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档案工作分会 2020 年基金项目的通知》（中高档〔2020〕2号）予以转发，请按要求积极申报。

1. 项目申报组织指导：学术交流部胡坚馆长，联系电话：4671814，13919299169，信箱：422757726@qq.com。

2. 项目申报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20 日。

3. 报送方式：先将电子版发送胡馆长，经初审后由秘书处通知申报人报送纸质材料。

附件：关于申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档案工作分会 2020 年基金项目的通知

甘肃省档案学会高校分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档案工作分会

中高档〔2020〕2号

关于申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档案工作分会

2020年基金项目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关于同意有关分支机构开展2020年自设课题工作的通知》（高学会〔2020〕29号）精神，为充分发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档案工作分会（以下简称中高档分会）的智库作用，促进全国高校档案事业发展。经研究，拟组织各团体会员单位进行中高档分会2020年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类别及成果要求

本次申报的项目类别是重点研究项目、一般研究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申报单位可参考选题指南（见附件1），也可以自选题目。评审时，自选题目立项数量不超过选题指南的10%。

1. 重点研究项目。着重围绕高校档案工作改革和发展的重要领域，以问题为导向，把解决高校档案工作改革和发展重要领域的问题作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地、落实之举。研究成果要具有政治性、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

2. 一般研究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着重围绕高校档案工作实际，开展多样化、个性化、特色化的高校档案工作项目研究，力求以研究推进高校档案工作改革和发展。

课题研究成果包括档案工作研究报告、出版的专著，以及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中高档分会对研究成果有推荐和使用权。

二、课题申报及资助

1. 重点研究项目以团体会员单位组成课题组，集体申报；独立入会高校由学校组成课题组申报。一般研究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可由学校组成课题组申报。请各团体会员单位认真组织重点研究项目的申报工作，并对各高校申报的一般研究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进行评审和初评工作，通过初评的课题可在本会员单位立项，并择优推荐参加中高

档分会立项评审。

2. 各团体会员单位可申报课题数不超过 10 项。其中申报重点研究项目最多 2 项、一般研究项目不超过 5 项和自筹经费项目不超过 3 项。独立入会的高校可申报重点研究项目 1 项、一般研究项目不超过 2 项和自筹经费项目 1 项。

3. 中高档分会将组织专家组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对评审通过的下达立项通知书。对批准立项的重点研究项目给予每项 0.5 万元的资助（建议主持人所在学会根据实际情况配套 1:1 以上）；批准立项的一般研究项目给予 0.2 万元的资助（建议主持人所在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配套 1:1 以上）；自筹经费项目自筹资金不少于 0.2 万元。在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给予资助，未结题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予资助。延期结题延期时间不超过 1 年。立项的课题由中高档分会全程管理，结题验收合格后颁发合格证书。对一些重大的、对实际工作有重要指导意义的研究成果，中高档分会将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推广。

三、课题申报条件及时间安排

1. 重点研究项目主持人须是档案专职人员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实施；申报书经由申报人所在高校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后，报送各会员单位。一般研究项目限档案专职人员申报；自筹经费项目专兼职档案人员均可申报。2019 年项目暂缓结题的不得申报。

2. 请各会员单位将推荐的申报材料一式 10 份于 8 月 25 日前报送学会秘书处，同时报送电子版。相关表格可从网上下载（<https://dangan.bnu.edu.cn>）。

3. 参加立项评审的课题不收取评审费。

四、联系方式

秘书处联系人：王梦迪老师。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师范大学主楼 C 区 212，联系电话：010-58804408，传真：010-58804408，Email: wangmengdi@bnu.edu.cn。

附件：

1.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档案工作分会 2020 年度基金项目选题指南
2.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档案工作分会 2020 年度基金项目申报书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档案工作分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档案工作分会

（此件主动公开）